

[吉林建筑工程学院] 200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F_BC_BB_E5_90_89_E6_9E_97_E5_c73_116306.htm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是一所以土建类为特色，以工科为主体多学科发展的吉林省重点建设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。学校创建于1956年，它座落在素有北国春城美誉的长春市，校园占地740亩，校舍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，固定资产2个亿。学校坚持以发展为主题，以增强整体办学实力为主线，围绕把我校建设成为具有建筑特色工科大学的发展目标，突出教学中心，坚持德育首要地位，注重实践能力、创新意识、创业精神的培养，全面落实素质教育方针。加快改革步伐，努力探索具有我校特色的符合现代大学办学规律的发展道路，大力促进学校上质量、上规模、上层次、上水平，为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、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、适度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办学层次定位；以工为主，理、工、文、管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定位；专业教育和土建工程背景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定位。学校于1997年通过了原国家教委的本科院校教学评价，并于2002年通过了国家教育部组织的本科院校建筑学专业的专业评估。目前，学校在校硕士研究生110人，本科生11,880人，高职生1,003人。学校设有建筑、土木工程、环境工程、管理、交通工程、电气与电子信息工程、环境艺术、基础科学、社会科学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等10个教学系，另设职业技术学院、成人教育学院。学校为第9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，拥有结构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建筑技术科学、建筑设计及其

理论4个硕士点和27个本科专业、10个高职专业，专业设置涵盖了理、工、文、管、法五大学科门类。学校现有3个省重点建设学科、1个省重点资助学科。学校现有教职工981人，其中专任教师428人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3人，博士生导师1人，硕士生导师32人。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，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5人，省青年骨干教师2人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9人。近三年教师发表论文2000余篇，其中51篇被收入EI、SCI、ISTP等检索，出版学术专著、教材35部，承担国家级和省级各类科研项目88项。学校设有结构工程研究所、材料工程研究所、市政工程研究所、建筑景观设计研究所、建筑经济研究所和计算机开发研究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；建有可供实践教学的具备甲级资质的建筑设计院、工程建设监理公司、勘测公司和34个校外学生实习基地；图书馆面积10,472平方米，藏书43万册，中外文期刊980余种，可为师生提供SCI、EI、ISTP等检索服务。学校不仅非常重视与国内大学间的学术合作与交流，同时也通过联合办学、人员培训、学者互访、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与美国、加拿大、日本、韩国、乌克兰等十多个国家的交流与合作。近几年，学校已邀请上百名外国专家学者来学校讲学，同时每年都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和学生到国外进行访问研究和学习。为了适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，扩大办学规模，改善办学条件，学校已对新校区的建设进行了规划。我们热诚欢迎有志之士报考我校研究生！吉林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报考说明：一、招生人数 2006年我校拟招收硕士研究生150人，其中含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。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指标为准。二、报考条件：1.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2.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校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； 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；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、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大专毕业后有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）学习、工作经验的在职人员的同等学力考生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不得跨学科、专业报考，且仅限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；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，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。3.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报考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研究生的考生年龄不限。4.身体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